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9509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李秉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柒萬伍仟捌佰柒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07年3月22日核貸信用貸款220萬元整，於當日扣除手續費9000元後撥付0000000元整予債務人，雙方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3.62%機動調整計算。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應按月繳付本息，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二條第

01 一款)。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
02 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
03 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04 (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

05 (三)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
06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0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
08 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
09 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
10 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1 (四)上開債務，債務人僅繳款至113年04月22日止即未再繳
12 款，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經聲請人催繳，債務人仍
13 置之不理，誠屬非是，至今仍尚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
14 量」欄所載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未償。

15 (五)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所請求之標的，為
16 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
17 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
18 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謹狀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釋明文件：金管會函文線上成立契約信用貸款約定書帳務明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4 附註：

25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7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9 行聲請。

30 附表

31 113年度司促字第019509號利息：

32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續上頁)

01

序號					
001	新臺幣 675874元	李秉麟	自民國113年0 4月22日起	至民國113年0 5月22日止	年息5.2%
001	新臺幣 675874元	李秉麟	自民國113年0 5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以內者，按年息6.2 4%計算之利息，其逾期超過9個 月者，按年息5.2%計算之利 息。